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75,339,2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75,339,2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18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1.18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4,788,062	99.9183	448,698	0.0664	102,444	0.0153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4,794,633	99.9193	441,627	0.0653	102,944	0.0154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671,033,046	99.3623	4,147,814	0.6141	158,344	0.0236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1,136,014	99.3776	4,000,463	0.5923	202,727	0.0301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4,737,351	99.9108	496,909	0.0735	104,944	0.015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35,645,448	98.4774	448,698	1.2396	102,444	0.2830
2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35,652,019	98.4955	441,627	1.2201	102,944	0.2844
5	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35,594,737	98.3373	496,909	1.3728	104,944	0.289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4和议案5为普通决议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

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；议案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全奋、叶可安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